

附錄一、

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/換發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英文譯名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鑑定名稱	
	郵寄地址			
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補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換發	
	補發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或污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(請務必填寫正確)：		已達證書效期，申請換發	
	1.「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/換發申請表」 2.證書資料有誤者，請檢附原證書。 3.證書/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。		1.「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/換發申請表」、 2. 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(詳附錄一-1) 3.證書/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。	
繳費帳戶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，帳號 026540017045(中國信託代碼：822)，戶名「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執行單位核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發/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 (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)			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一、郵寄地址：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9 路 59 號 塑膠中心能力鑑定小組收
連絡電話：04-23595900-405、410

二、證書經補發後，原證書即行作廢，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，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。

附錄一-1

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

資格文件檢核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郵寄地址					
證書有效日期		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				
工作經歷(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，詳註 1)						
項次	服務機構	部門/業務別	任職期間 (於證書有效日期)	年資	自評工作與塑膠材料之相關性	檢核結果 (執行單位填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訓練課程(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，詳註 2)						
項次	課程名稱	開課機構/單位	課程日期 (於證書有效日期)	課程時數	自評課程與塑膠材料之相關性	檢核結果 (執行單位填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合計從事塑膠材料相關工作_____年，訓練時數____小時，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，若違反情事，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
註 1：

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：(1)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年資。(2)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。

註 2：

訓練課程證明文件：(1)訓練機構：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。(2)訓練形式：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。(3)訓練佐證文件：如，課程研習證明、線上授課記錄等，須載明受訓姓名、開課機構、課程日期、課程時數等資訊。